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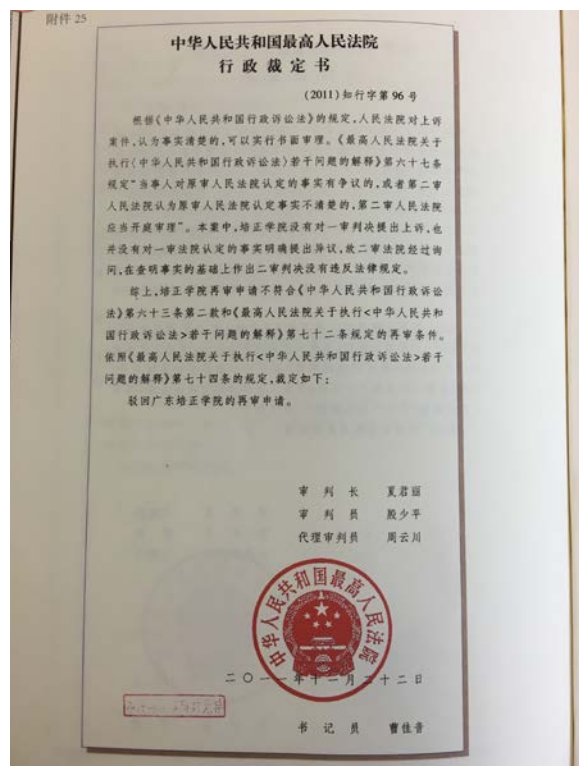
A. 歷史背景: 三地訴訟案件

國內訴訟 – 1475419 號及 4113843 號商標註冊

申請人：廣州市培正中學
被申請人：廣東培正學院（即培正商學院“培商”）
有關：梁尚立、何厚煌等人在廣州花都開辦“培正商學院”（培商）『搶註』培正校名及校徽事件。
結果：經過 12 年訴訟，2011 年北京終審駁回花都培正再審申請，成功取回培正校名。
(詳見《培正風雨錄》校名校徽註冊權回歸史 第 12 至 18 頁及附件第 85 至 108 頁)

香港訴訟 – HCA 946/2003

原告人：15/3/2003 第一原告：廣州市培正中學，第二、三原告：香港培正同學會及校友顧明均 (15/7/2003 由香港香港浸信會聯會取代第二、三原告)*
被告人：中國培正教育基金有限公司、梁尚立、中國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中國培正商學院基金會有限公司
有關：15/7/2003 浸聯會代表香港、澳門培正學校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控告梁尚立、何厚煌等人註冊之 3 間公司侵佔“培正”校名校徽。
結果：30/4/2010 香港高等法院裁定廣州培正及浸聯會勝訴。“中國培正教育基金有限公司”及“培正商學院教育基金有限公司”同於 21/11/2014 被強制清盤解散，“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於 4/7/2003 改名“中國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於 16/7/2003 再改名為“CPZ Education Net Limited”至今。
(詳見《培正風雨錄》校名校徽註冊權回歸史 第 18 至 25 頁)



* 附註：浸聯會延遲不肯表態為原告(詳情見《培正風雨錄》校名校徽註冊權回歸史 第 20 至 23 頁)

加拿大訴訟 - S031587

啟事

關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最高法院
溫哥華書記處S031587號案件

前香港培正同學會副會長 **顧明均** (原告)

控告

何厚煌 (被告) **李明慶** (被告)

前香港培正中學校董 前香港培正同學會副會長
前香港培正同學會會長 前廣州花都培正商學院董事
前廣州花都培正商學院董事

誤導顧明均捐贈廣州花都培正商學院植樹金
加幣1,750元，後改控為訛騙他加幣1,750元。

溫哥華法院裁定顧明均勝訴
敗訴方何厚煌及李明慶必須償還
捐款及負責有關律師費

在2003年3月24日，顧明均先生入稟加拿大溫哥華法院，控告何厚煌先生及李明慶女士誤導顧明均先生捐贈廣州花都培正商學院植樹金加幣1,750元，後又改控為訛騙其加幣1,750元。其後，何厚煌先生就上述案件於2003年11月13日在本港報章刊登有關啟事。

溫哥華法院於2004年3月3日之聆訊聽取雙方律師之陳詞後作出判決，現把有關部份之判決列出如下：

- (i) 原告人提出之控訴及本案訴訟過程中顧明均先生勝訴之判決書裁定廣州花都培正商學院與培正等學校並無任何法律或其他關係；
- (ii) 基於被告人等之誤導及訛騙，法院裁決被告人等必須償還加幣1,750元；
- (iii) 本案特殊的地方是有關的案情性質及判決書均以訛騙為基礎，法院在裁定敗訴方需要負責勝訴方有關律師費時，亦考慮到被告人漠視法院之頒令及處理本訴訟之態度直接令到有關訴訟費攀升。

顧明均先生謹此呼籲世界各地培正校友切勿被何厚煌先生及李明慶女士之上述或同樣行為誤導而招致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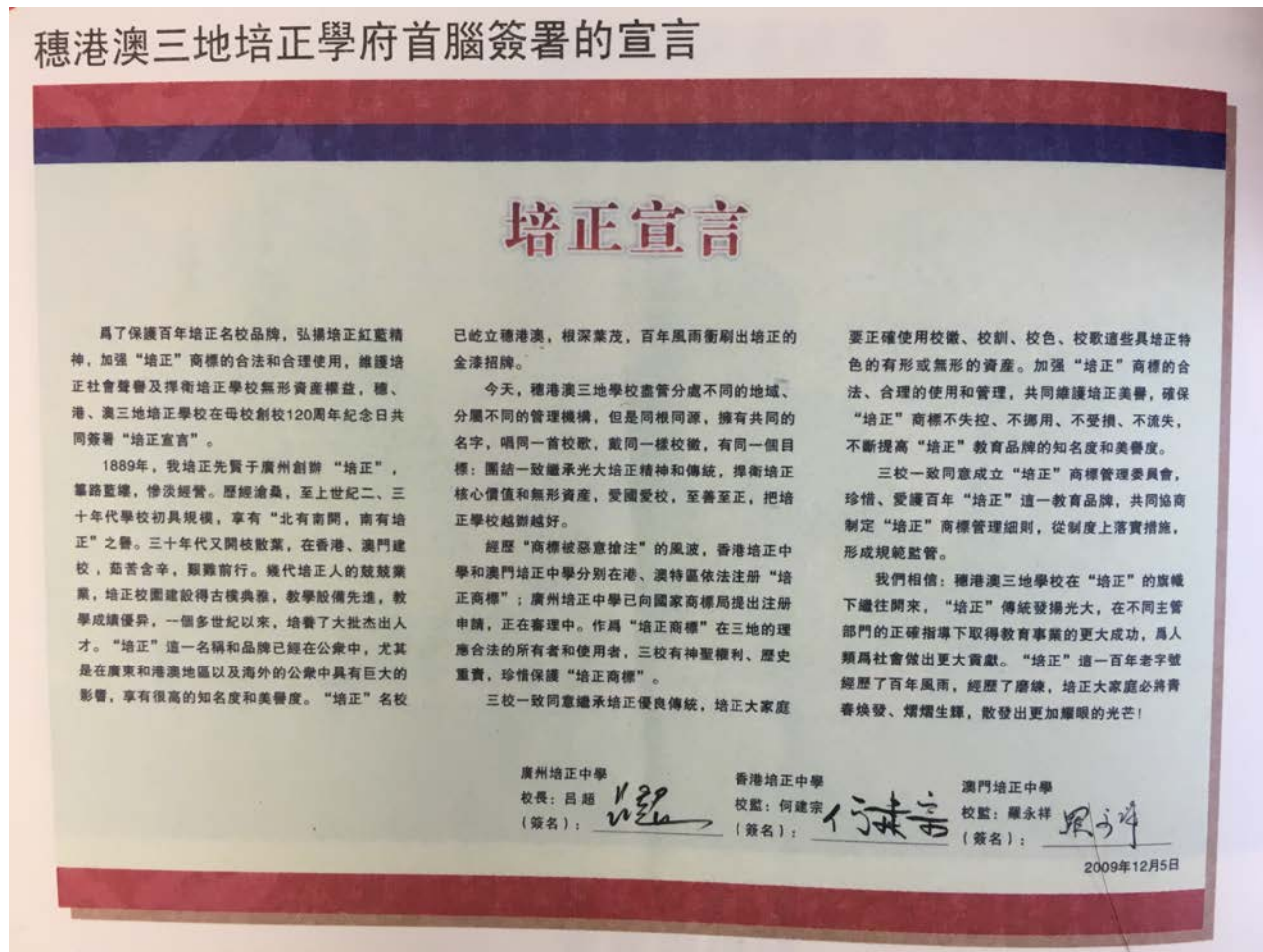
顧明均 敬啟
2004年4月2日

見香港大公报

(詳見《培正風雨錄》校名校徽注冊權回歸史 第25至27頁)

B. 浸聯會主導的培正宣言及祝捷會

2012年3月2日 – 培正校名國內法律訴訟終審成功駁回花都培正後，舉辦培正註冊權回歸祝捷大會慶功，邀請了傳媒出席並公開宣讀了《培正公告》，公開宣言會繼續保護百年培正名校品牌。



十年艱難維權，培正商標今朝終於回歸！此舉足可告慰創校先賢矣！怎不令全球培正人歡欣鼓舞？祝捷大會上，醒獅祝捷，武術獻藝，粵曲樂韻，唱響培正！唱出心中最快樂的歌聲！



C. 兩間詭異公司顯露浸聯會醜惡的另一面, 及楊國雄代表浸聯會企圖的陰謀信件
培正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及 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

揭發浸聯會與梁尚立及何厚煌集團以同樣手法, 擅自盜用培正校名開設營商公司, 正值母校在國內及香港校名訴訟官司同時期進行。

(一) 培正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一間營商的“培正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於1999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 於2001年6月1日註冊撤銷。公司登記人及第一任董事為何顯雄及羅志強, 兩人均為培正專業書院校董及浸聯會成員, 公司章程由當時培正中學校長鄭成業見證簽署, 亦是浸聯會成員。

公司首任秘書為 Link Well Managements & Services Limited, 登記地址: 1102 Ritz Building, 625 Nathan Road, Kowloon。

(二) 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

另一間營商的“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於2000年4月26日註冊成立, 於2003年7月4日改名為“中國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 又於2003年7月16日因與梁尚立、何厚煌等人在校名官司時成為被告而被逼改名即現名“CPZ Education Net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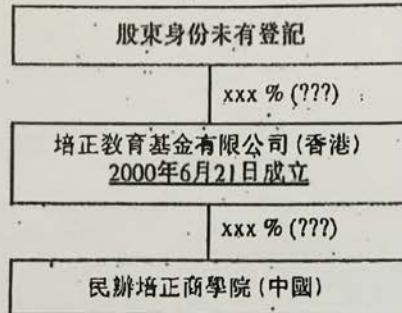
葉賜添 (於2015年中剛退休之培正中學校長、培正專業書院發展總監及浸聯會成員) 之太太余曼麗**於2000年5月23日擔任第一任董事, 於2002年3月15日離任, 並於2002年3月20日將持有之股份轉至 Vadito Limited (由何厚煌持有)。2015年公司董事為陳國良、何厚煌及鄭莉, 公司成員包括何厚煌及 Xianjin Dianna Ltd. (由何厚煌持有)。

**首任董事余曼麗註冊此公司之登記地址與上述(一)培正教育中心有限公司之公司首任秘書 Link Well Managements & Services Limited 之登記地址完全相同 (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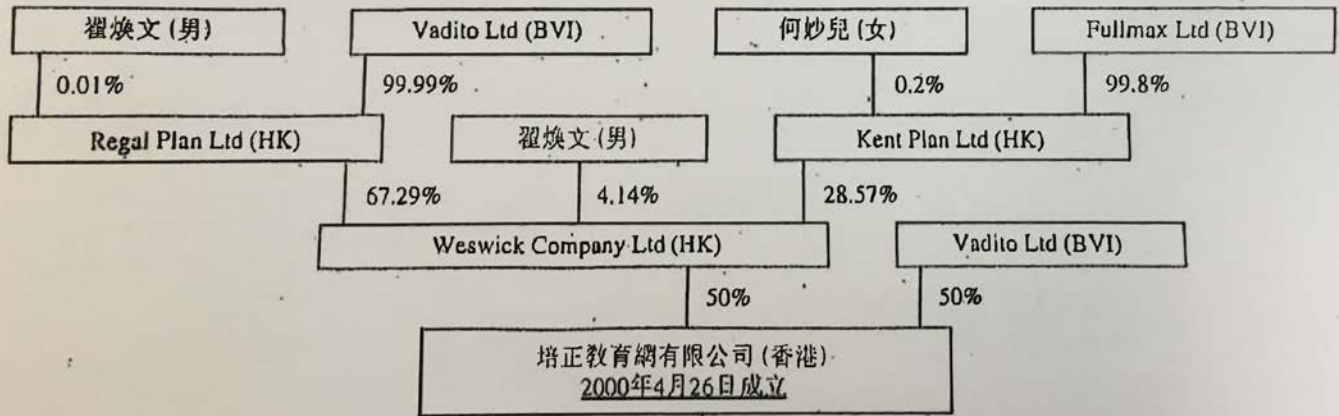
後附: 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於與梁尚立、何厚煌等校名官司期內之股東架構

附註二：

圖一：培正教育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東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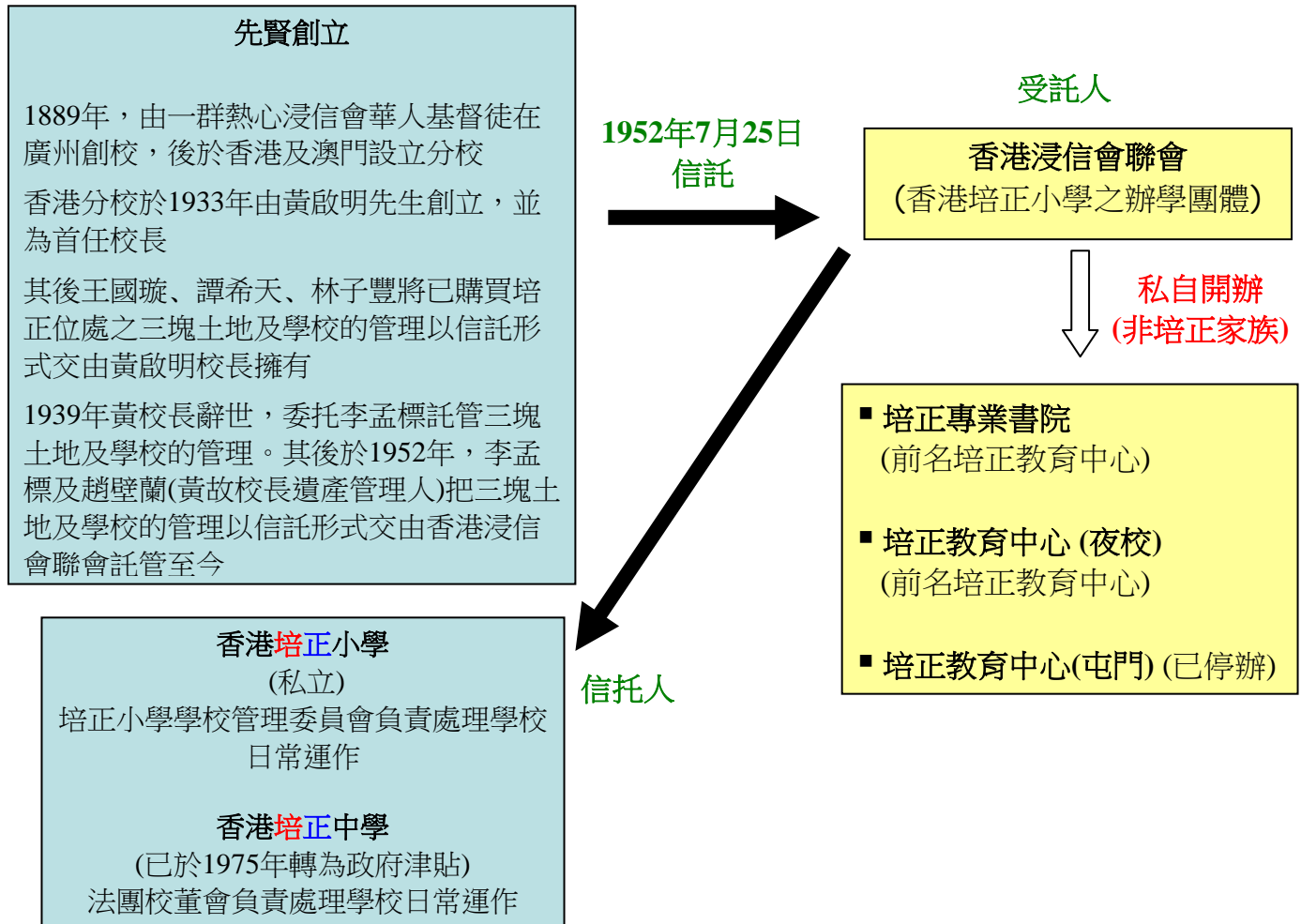
圖二：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的股東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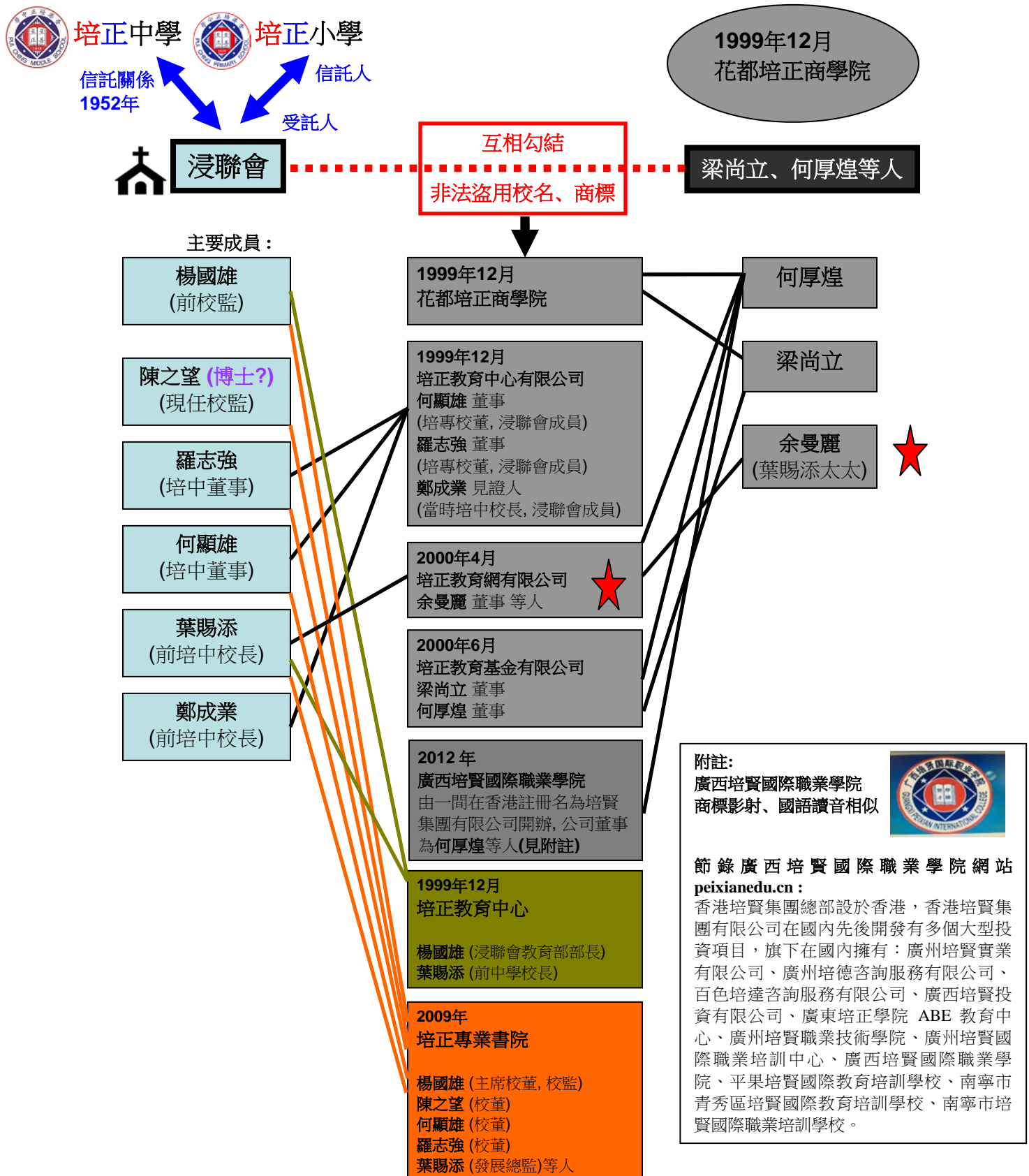
首任董事：余曼麗、王惠強

- 註： i) 余曼麗乃培正中學校長葉賜添太太
 ii) 2002年將持有之股份轉至何厚煌持有之公司 Vadito Limited
 iii) 何妙兒乃何厚煌之胞妹

香港培正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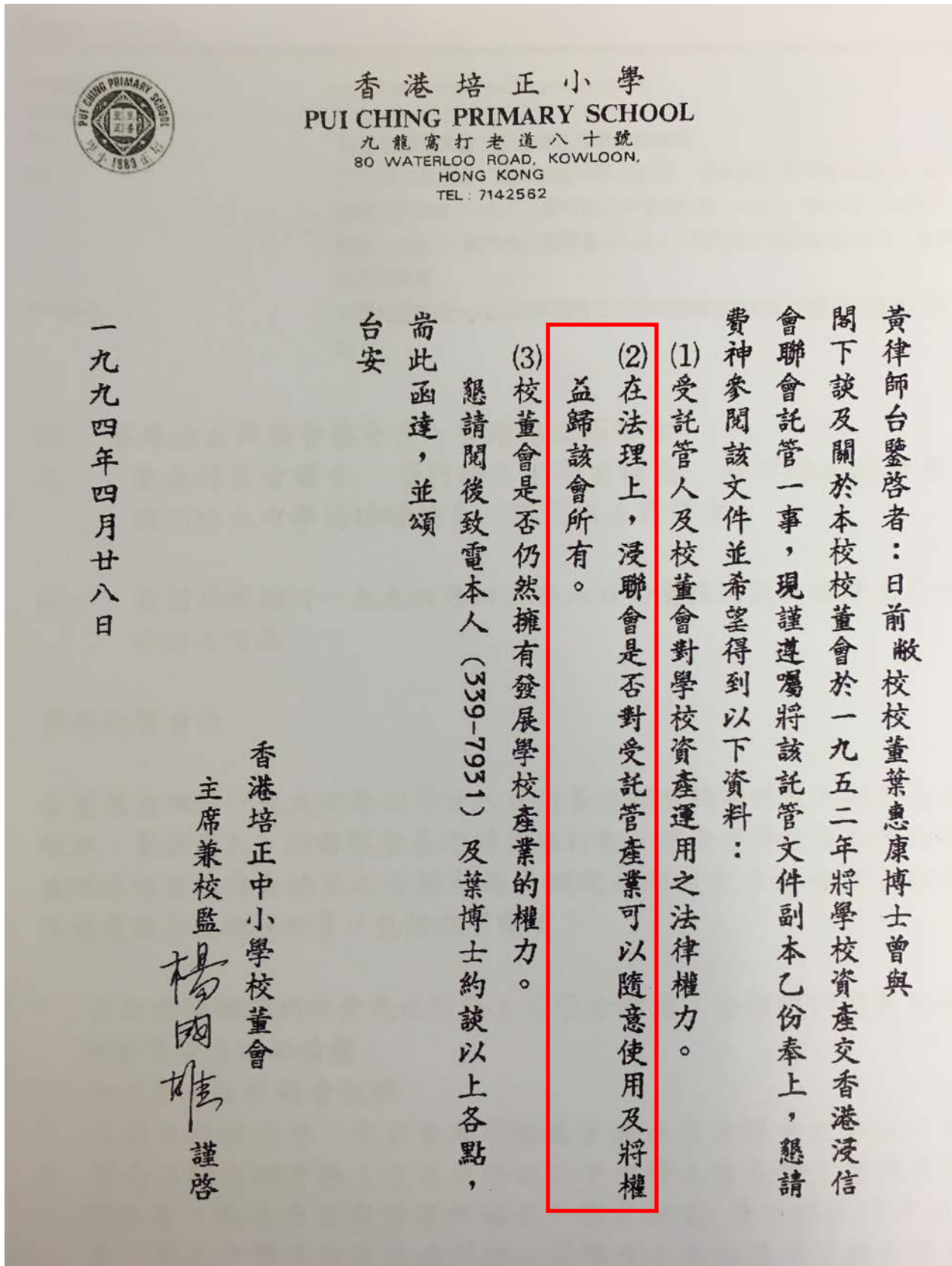


浸聯會等有關人士與梁尚立、何厚煌間之關係圖



附: 1994年楊國雄致黃乾亨律師信函
 但浸聯會拒絕公開黃律師回覆信

1994年楊國雄致黃乾亨律師信件 有關浸聯會侵吞培正小學資產企圖



D. 結論

培正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及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內的主要人物一方面是受託保管，管理培正校產、校務的浸聯會，在校名訴訟案中為原告身份，涉及浸信會聯會（浸聯會）、培正教育中心（培教）、培正專業書院（培專），並與培正校董、校監、校長有關連。而另一方面是搶註者梁尚立及何厚煌等人，在上述三案件中均屬被告身份。

雖則兩間公司若純以個人行為開設公司營商是無可厚非，但請萬分注意：

此營商的有限公司用上“培正”作公司名就十分有問題，身為浸聯會高層成員明知受託的關係而膽敢擅自盜用培正校名開設公司顯然在浸聯會內有幕後黑手安排，不排除是受人指使，或受到鼓勵，贊成或支持甚至本身就是主謀才會出現非法挪用校名以營商。非法挪用校名本已實屬不當，而更甚是不應以培正校名作為營商，謀利而違背培正乃非牟利的教育機構及完全及與宗教理念背道而馳，此等監守自盜的行為明顯是違背信託條約及法規。

更令人震驚的是擅自盜用培正校名開設公司等人於 2000 年前後，正值全球各地培正校友同仇敵愾支持母校及浸聯會以法律訴訟對抗梁尚立及何厚煌等人搶註校名之非法行為期間，意想不到浸聯會等主要成員竟然與被告梁尚立及何厚煌等人竟然是蛇鼠一窩，共同以培正之名開設謀利的公司營商，賊喊捉賊！監守自盜，更怪不得浸聯會受校友一再催逼始遲遲答應擔任原告人對梁尚立、何厚煌等人採取法律行動追究。

更諷刺的是於 2011 年培正校名國內法律訴訟終審成功駁回花都培正後，舉辦培正註冊權回歸祝捷大會慶功，邀請了傳媒出席並公開宣讀了《培正公告》，浸聯會該批人士同時站台簽署公開宣言會帶領誓言繼續保護培正校名。在完成長達足足 12 年校名保衛行動後，意想不到浸聯會（以楊國雄為首）人居然與梁尚立及何厚煌等人原來早已互相串通勾結，吃裡扒外！竟然私下合謀分別屢次盜用培正校名開設此類型的營商公司，作出蒙騙、詐欺、背著全球培正人做此毫無道德、違反法律、違背信託職守、違反基督教義、教育的誠信、侵吞培正之不法勾當，例如：

- 1) 財政不分，挪用培小資產，無故興建 8 樓以上教育大樓，實為以利益轉移給其盜用校名私自成立的培專，無視校友質詢而拒絕澄清解釋；
- 2) 擅自挪用、盜用培正校名，分別成立培教、培專及培正教育有限公司，同期串通被告成立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等營商公司，而拒絕坦白向校友交待；
- 3) 捐款下落不明，詳細帳目至今拒絕向校友捐款者作出交代；
- 4) 無視誠信，包庇陳之望校監，對博士學歷拒絕作出澄清交代，令校友、家長擔心其管理培正能力；及
- 5) 1994 年楊國雄致黃乾亨律師信函即表達侵吞培小資產陰謀而拒絕公開黃乾亨律師覆信讓校友明白法律意見真相。

上述擅自挪用培正校名的其中兩間營利公司可見梁尚立及何厚煌等人與浸聯會等人之合謀劣行及其關係之千絲萬縷，令校友對此受到愚弄欺詐感到萬分傷感和氣憤。

為求解決切除此等毒瘤，真正保護培正，培正必須自救，同學會希望全球校友再一次共同協力幫助母校取回自主權，保護母校資產有如上次出力為母校取回校名一樣，而考慮依法撤銷對浸聯會間信託的關係，並要求浸聯會賠償培正所有損失，成立特別委員會跟進：

➤ **成立法團校董會：**

(A) 依法成立獨立法團校董會，由校董會本身作為辦學團體，合理組織校董人數加入社會獨立人士，以：浸聯會 4 人**、校友會 4 人、家長會 2 人、教職員 2 人、社會人士 3 人 (身份不能重疊) 以增加透明度及杜絕任何一方控制，以防再次發生隻手遮天之黑箱作業，令培小可自我保護。

** (註：如浸聯會清查內部，有所改善，支持此方案，歡迎保留校董 4 位人數)

(B) 另設立監察委員三名，由培正元老校友經同學會公開選舉選出。

➤ **重啟保護校名委員會：**協助廣州母校以對抗梁尚立及何厚煌等人延續的校名法律訴訟的糾纏。

事關重大，希望全球培正校友齊心合力，全力支持保護培正！